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内容为公司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 在开曼群岛共同设立开曼子公司 I (即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然后开曼子公司 I 在开曼群岛设立开曼子公司 II (即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后者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合并子公司 (即 Ninestar Lexmark Company Limited), 通过合并子公司和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简称“Lexmark”) 合并, 合并后合并子公司停止存续, Lexmark 作为存续主体, 开曼子公司 II 取得 Lexmark 的 100%股份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据此编制了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 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公司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

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估值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价值公允、准确。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估值价值分析原理、选取的可比公司和价值比率等重要估值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估值依据及估值结论合理。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曼子公司 II 将拥有 Lexmark 100% 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中及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出具的相关承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 同意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合并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定价原则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 Seine Tech (USA) Co., Ltd、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分别收购 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 100% 股权、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100%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 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更好地整合公司资产的需要，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纯斌_____

谢石松_____

邹雪城_____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